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6-07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李子扬先生、彭一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的合理性及完整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李子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委员；增补彭一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小东
	委员：	汤有道、赵其林、易素琴、方炜、程文龙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子扬
	委员：	李小东、赵其林、彭一杰、程文龙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程文龙
	委员：	李小东、汤有道、李子扬、彭一杰

4.ESG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小东
	委员：	汤有道、赵其林、易素琴、李子扬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彭一杰
	委员：	李子扬、程文龙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